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YE PHARMA GROUP LTD.

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86)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收入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人民幣53.3百萬元或1.9%至人民幣2,904.1百萬元。
- 毛利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人民幣106.7百萬元或5.2%至人民幣1,943.4百萬元，毛利率為66.9%。
- 溢利淨值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人民幣157.8百萬元或52.0%至人民幣145.4百萬元。
- 股東應佔溢利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人民幣147.0百萬元或49.5%至人民幣150.0百萬元。
- EBITDA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人民幣48.7百萬元或5.3%至人民幣867.3百萬元。
- 每股盈利為人民幣4.06分，而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人民幣8.54分。
- 董事會並無建議派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中期業績

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2022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收入	5	2,904,108	2,850,826
銷售成本		(960,745)	(800,742)
毛利		1,943,363	2,050,084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328,617	141,92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15,245)	(838,152)
行政開支		(297,344)	(266,183)
其他開支		(323,798)	(498,757)
財務成本	7	(306,837)	(214,111)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		232	568
稅前溢利	6	228,988	375,373
所得稅開支	8	(83,634)	(72,187)
期內溢利		145,354	303,186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49,977	296,997
非控股權益		(4,623)	6,189
		145,354	303,186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0		
基本(人民幣)		4.06分	8.54分
攤薄(人民幣)		4.06分	8.54分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	<u>145,354</u>	<u>303,186</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歸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66,270</u>	<u>(35,960)</u>
於其後期間將不重新歸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7,674	(5,237)
所得稅影響	<u>85</u>	<u>481</u>
	7,759	(4,75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74,029</u>	<u>(40,716)</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19,383</u>	<u>262,470</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23,880	256,281
非控股權益	<u>(4,497)</u>	<u>6,189</u>
	<u>219,383</u>	<u>262,470</u>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23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44,028	4,255,990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的預付墊款		359,181	319,829
使用權資產		331,762	333,307
商譽		1,043,512	1,003,371
其他無形資產		6,209,046	5,984,684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7,809	7,781
長期應收款項		8,616	8,600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列賬之 股本投資		112,511	100,95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78,263	1,005,351
已抵押定期存款		150,000	330,000
遞延稅項資產		146,423	113,947
非流動資產總值		13,191,151	13,463,812
流動資產			
存貨		803,605	772,93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2,186,653	1,783,68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455,477	1,033,09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07,382	1,973,824
受限制現金		—	32,003
已抵押定期存款		1,756,457	1,619,828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326,700	1,246,7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72,767	2,323,740
流動資產總值		13,109,041	10,785,81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	665,147	559,9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62,950	1,840,11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3	6,265,147	5,377,982
可換股債券—債務部分	13, 14	1,494,372	1,461,806
可換股債券—嵌入衍生工具	14	19,662	87,705
政府補貼		23,362	26,449
應付稅項		177,068	133,199
流動負債總額		11,407,708	9,487,203
流動資產淨值		1,701,333	1,298,61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4,892,484	14,762,422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	
		2023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4,892,484</u>	<u>14,762,422</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3	2,107,501	2,264,731
僱員界定福利責任		2,137	2,015
政府補貼		161,144	174,965
遞延稅項負債		47,733	56,034
其他非流動負債		<u>379,664</u>	<u>1,222,955</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698,179</u>	<u>3,720,700</u>
資產淨值		<u>12,194,305</u>	<u>11,041,722</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486,107	456,953
庫存股份		—	(279,558)
股份溢價		3,691,081	3,076,828
儲備		<u>7,157,620</u>	<u>6,921,731</u>
		11,334,808	10,175,954
非控股權益		<u>859,497</u>	<u>865,768</u>
總權益		<u>12,194,305</u>	<u>11,041,722</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於2023年8月29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

本公司於2003年7月2日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4年5月5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並已自2012年11月29日起除牌。於2014年7月9日，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3207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生產、推廣及銷售藥品。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綠葉生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

2. 編製基準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3. 會計政策及披露資料之變動

編製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以下於本期財務資料首次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比較資料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界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適用於本集團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闡述如下：

- (a)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實體披露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主要會計政策。倘會計政策資料與實體財務報表所載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能合理預期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該等資料屬重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為如何應用會計政策披露的重要性概念提供非強制性指引。本集團已自2023年1月1日起採用該修訂本。該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造成任何影響，惟預期將影響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會計政策披露。
- (b)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澄清會計估計變動與會計政策變動之間的區別。會計估計定義為在計量不明朗因素的財務報表之貨幣金額。修訂本亦闡明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制定會計估計。本集團已對2023年1月1日或以後發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計變動應用修訂本。由於本集團有關釐定會計估計的政策與該修訂本一致，因此該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 (c)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縮小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初始確認豁免的範圍，規定該豁免不再適用於產生金額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交易，如租賃及退役責任相關交易。因此，實體須就該等交易所產生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前提是須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及遞延稅項負債。本集團已於2022年1月1日就租賃相關的暫時差額應用修訂本，並將任何累計影響確認為對該日期保留溢利或權益的其他部分(如適用)結餘的調整。此外，本集團已前瞻性地將該修訂本應用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租賃以外的交易(如有)。

於初始應用該等修訂本之前，本集團已應用初始確認豁免，且並無就租賃相關交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於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後，本集團已於2022年1月1日就(i)與租賃負債相關的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前提是須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及(ii)與使用權資產相關的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對財務資料的量化影響概述如下。

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附註	增加／(減少)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i)	<u>201</u>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01</u>	—	—
負債總額		<u>201</u>	—	—
資產淨值		<u>(201)</u>	—	—
權益				
保留溢利(計入儲備)		<u>(201)</u>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40)</u>	—	—
非控股權益		<u>(61)</u>	—	—
總權益		<u>(201)</u>	—	—

附註(i)： 同一附屬公司租賃合約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中列報時相互抵銷。

對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的影響：

	增加／(減少)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開支	201	—
期內溢利	<u>(201)</u>	<u>—</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40)	—
非控股權益	<u>(61)</u>	<u>—</u>
	<u>(201)</u>	<u>—</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01)</u>	<u>—</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40)	—
非控股權益	<u>(61)</u>	<u>—</u>
	<u>(201)</u>	<u>—</u>

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並無對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其他全面收益以及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產生任何影響。

- (d)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引入了一項強制性臨時例外規定，豁免確認及披露因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佈的支柱二規則範本而產生的遞延稅項。修訂本還對受影響的實體提出了披露要求，以幫助財務報表使用者更好地了解實體所面臨的支柱二所得稅風險，包括在支柱二立法生效期間單獨披露與支柱二所得稅相關的當期稅收，並在立法頒佈或實質頒佈但尚未生效期間披露其支柱二所得稅風險的已知或可合理估計的資料。實體須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披露與其支柱二所得稅風險相關的資料，惟毋須披露2023年12月31日或之前結束的任何中期期間的相關資料。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修訂本及強制性臨時例外規定。本集團現時正在評估其面臨的支柱二所得稅風險。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產品類型管理其業務。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為首席執行官，彼負責審查所售主要類型產品的收入及業績，旨在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業績。分部業績以毛利減所分配銷售費用為基準評估。本集團並無披露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的分析，此乃由於相關分析並無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供其審閱。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腫瘤藥物 人民幣千元	心血管 系統藥物 人民幣千元	消化與 代謝藥物 人民幣千元	中樞神經 系統藥物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產品	809,995	977,933	247,116	670,572	78,916	2,784,532
提供研發服務	32,146	—	—	9,778	9,484	51,408
對外許可協議	68,168	—	—	—	—	68,168
總收入	<u>910,309</u>	<u>977,933</u>	<u>247,116</u>	<u>680,350</u>	<u>88,400</u>	<u>2,904,108</u>
分部業績	<u>307,256</u>	<u>325,520</u>	<u>40,481</u>	<u>147,918</u>	<u>6,943</u>	<u>828,118</u>
其他收入及收益						328,617
行政開支						(297,344)
其他開支						(323,798)
財務成本						(306,837)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						<u>232</u>
稅前溢利						<u>228,988</u>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腫瘤藥物 人民幣千元	心血管 系統藥物 人民幣千元	消化與 代謝藥物 人民幣千元	中樞神經 系統藥物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產品	600,605	783,446	322,716	575,607	64,405	2,346,779
銷售產品技術	400,000	—	—	—	—	400,000
提供研發服務	24,384	3,615	—	—	—	27,999
對外許可協議	—	—	—	76,048	—	76,048
總收入	<u>1,024,989</u>	<u>787,061</u>	<u>322,716</u>	<u>651,655</u>	<u>64,405</u>	<u>2,850,826</u>
分部業績	<u>571,726</u>	<u>278,888</u>	<u>62,791</u>	<u>271,159</u>	<u>27,368</u>	<u>1,211,932</u>
其他收入及收益						141,924
行政開支						(266,183)
其他開支						(498,757)
財務成本						(214,111)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						<u>568</u>
稅前溢利						<u>375,373</u>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有關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2,904,108	2,850,826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51,272	45,445
政府補貼	81,055	34,440
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	47,974	41,904
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價值變動		
— 嵌入衍生部分	68,043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的投資收入	16	4,571
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收入	5,892	5,083
匯兌收益，淨額	70,667	—
其他	3,698	10,481
	328,617	141,924

6. 稅前溢利

本集團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所售產品成本	922,980	800,742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77,333	166,38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39,850	145,96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248	14,114
核數師酬金	2,689	4,500
研發成本	295,155	426,348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70,667)	11,68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0,235	16,047
逾期稅款的滯納金	11,978	—
捐贈	400	1,414
重新計量或然代價	—	12,336
有關非控股權益的贖回負債之公允價值調整	—	37,301
出售非流動資產虧損／(收益)	126	(201)

7. 財務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包括可換股債券)利息	245,623	189,843
應收票據貼現利息	23,129	19,171
貼現信用證利息	4,424	4,447
贖回負債利息	32,729	—
租賃負債利息	932	650
	<u>306,837</u>	<u>214,111</u>

8.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各個實體須就產生自或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所經營的稅務管轄權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於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開支之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124,882	61,461
遞延稅項	<u>(41,248)</u>	<u>10,726</u>
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u>83,634</u>	<u>72,187</u>

9.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0.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基於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694,503,007股(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477,478,391股)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股份獎勵計劃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攤薄影響對所呈列之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由於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攤薄影響對所呈列之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3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876,917	1,435,170
應收票據	<u>312,334</u>	<u>351,843</u>
	2,189,251	1,787,013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u>(2,598)</u>	<u>(3,327)</u>
	<u><u>2,186,653</u></u>	<u><u>1,783,686</u></u>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大多屬賒賬形式。信貸期一般為期一個月至三個月，主要客戶可延長至最多六個月。本集團尋求對其尚未償付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鑒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大量不同的客戶，故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應收票據於十二個月內到期。於2023年6月30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收票據人民幣312,334,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351,843,000元)乃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變動並不重大。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1,604,410	1,373,241
三至六個月	62,938	35,259
六至十二個月	208,266	25,280
一至兩年	558	438
兩年以上	<u>745</u>	<u>952</u>
	<u><u>1,876,917</u></u>	<u><u>1,435,170</u></u>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抵押應收票據人民幣5,419,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68,584,000元)以為銀行貸款作抵押(附註13)。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向其供貨商背書由中國的銀行承兌的若干應收票據(「**經背書票據**」)以結清應付該等供貨商賬面值合共為人民幣548,355,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402,301,000元)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背書**」)。此外，本集團向銀行貼現由中國的銀行承兌的若干應收票據(「**貼現票據**」)以為其經營現金流量提供資金，賬面值合共為人民幣1,783,389,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1,713,387,000元)(「**貼現**」)。經背書票據及貼現票據於2023年6月30日會在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按照可轉讓票據法及與中國的若干銀行訂立的相關貼現安排，倘若干銀行違約，經背書票據持有人及貼現票據持有人對本集團有追索權(「**持續參與**」)。

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絕大部分與部分經背書票據有關的全部風險和報酬，金額為人民幣469,355,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355,380,000元)及部分由大型且信譽良好的銀行承兌的貼現票據，金額為人民幣744,319,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674,200,000元)(「**終止確認票據**」)。因此，終止確認票據的所有賬面值已終止確認。來自本集團於終止確認票據及為購回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的持續參與的最高虧損風險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終止確認票據持續參與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至於餘下的經背書票據及貼現票據，董事相信本集團仍保留重大風險和報酬，包括有關該等經背書票據及貼現票據的違約風險，故繼續確認經背書票據及貼現票據的所有賬面值。於背書或貼現後，本集團並無保留使用經背書票據或貼現票據的任何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質押經背書票據或貼現票據。於2023年6月30日，供應商有追索權的以經背書票據結算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合共為人民幣79,000,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46,921,000元)，銀行有追索權的以貼現票據融資的賬面值合共為人民幣1,039,070,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1,039,187,000元)。

於期內，本集團尚未於轉讓終止確認票據之日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概無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期內及累計期間自持續參與中確認。背書已於期內均勻進行。

1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23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39,628	417,814
應付票據	<u>225,519</u>	<u>142,130</u>
	<u>665,147</u>	<u>559,944</u>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603,863	496,382
三至六個月	28,794	42,465
六至十二個月	20,868	13,903
一至兩年	6,171	2,860
兩年以上	<u>5,451</u>	<u>4,334</u>
	<u>665,147</u>	<u>559,944</u>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並通常於90日內清償。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應付票據由本集團金額為人民幣188,544,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122,287,000元)的若干定期存款作抵押。

應付票據的到期日為十二個月內。

1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2023年6月30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擔保	2.80–5.00	2023年至2024年	3,388,117
銀行貸款—有擔保 10,116,650美元	6.07	2023年	73,101
銀行貸款—有擔保 39,201,986歐元	3.50至3個月歐洲 同業拆借利率+0.80	2023年至2024年	308,799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有擔保	3.55–5.00	2023年至2024年	386,518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有擔保 48,374,130美元	3個月倫敦 同業拆借利率+2.85	2024年	349,542
長期其他借款的即期部分—有擔保	5.40	2023年至2024年	151,305
已貼現應收票據	1.40–5.50	2023年	1,032,183
貼現信用證	1.89–5.24	2023年	563,069
租賃負債	3.67	2024年	<u>12,513</u>
			<u>6,265,147</u>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擔保	3.55–5.00	2024年至2029年	1,097,006
銀行貸款—有擔保 115,152,537美元	3個月倫敦 同業拆借利率+2.85	2025年	832,069
長期其他借款—有擔保	5.40	2024年至2025年	150,000
租賃負債	3.67	2029年	<u>28,426</u>
			<u>2,107,501</u>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計			<u>8,372,648</u>
可換股債券—債務部分	6.50	2023年	<u>1,494,372</u>
			<u>9,867,020</u>

於2022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透支—有擔保	—	按要求	155
銀行貸款—有擔保	2.80–4.95	2023年	2,973,910
銀行貸款—有擔保 10,234,739美元	4.50	2023年	71,281
銀行貸款—有擔保 39,097,003歐元	0.6至3個月歐洲 同業拆借利率+0.80	2023年	290,213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有擔保	3.55–4.90	2023年	418,591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有擔保 31,784,558美元	3個月倫敦 同業拆借利率+2.85	2023年	221,367
已貼現應收票據	1.10–5.50	2023年	1,025,061
貼現信用證	1.89–5.24	2023年	362,150
租賃負債	3.76	2023年	<u>15,254</u>
			<u>5,377,982</u>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擔保	3.55–4.90	2024年至2029年	984,610
銀行貸款—有擔保 180,467,473美元	3個月倫敦 同業拆借利率+2.85	2025年	1,256,884
租賃負債	3.76	2029年	<u>23,237</u>
			<u>2,264,731</u>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計			<u>7,642,713</u>
可換股債券—債務部分	6.50	2023年	<u>1,461,806</u>
			<u>9,104,519</u>

附註：

- (a)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乃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質押本集團若干定期存款人民幣406,913,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604,661,000元)；
 - (ii) 質押本集團若干應收票據人民幣5,419,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68,584,000元)(附註11)；
 - (iii) 質押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報告期末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490,345,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390,749,000元)；
 - (iv) 質押本集團若干使用權資產，有關使用權資產於報告期末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5,813,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4,313,000元)；及
 - (v) 質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股份。
- (b) 集團其他借款來自一家獨立第三方融資機構，年利率5.4%，並以本集團於本報告期末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53,332,000元(2022年12月31日：無)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質押作抵押。

14. 可換股債券

於2022年8月16日及2022年9月13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認購方新葉生物醫藥控股有限公司發行了本金為人民幣1,200百萬元港元等值及人民幣300百萬元港元等值的可換股債券，初始換股價為每股3.50港元，利率6.50%。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分別為首次付款日後360天及2023年7月24日。期內概無償還或贖回可換股債券。

15. 關聯人士交易

本集團主要關聯人士的詳情如下：

公司	關係
Steward Cross Pte. Ltd. (「 Steward Cross 」)	聯營公司
綠葉生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 (「 綠葉生命科學 」)	由控股股東控制
煙台派諾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 煙台派諾 」)	由控股股東控制
山東國際生物科技園發展有限公司 (「 生物科技園發展 」)	由控股股東控制
煙台雲月酒莊管理有限公司 (「 雲月酒莊 」)	由控股股東控制
GeneLeap Biotech LLC (「 GeneLeap Biotech 」)*	由控股股東控制
煙台賽澤醫學檢驗中心有限公司 (「 煙台賽澤 」)	由控股股東控制
青島綠葉上合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 青島綠葉 」)	由控股股東控制
賽潤(上海)醫學科技有限公司 (「 上海賽潤 」)	由控股股東控制

*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GeneLeap Biotech不再為本集團關聯人士。與該實體的未償付結餘並無於下文附註(b)內披露為與關聯人士的結餘，而於附註(a)內披露的與GeneLeap Biotech的交易金額所涉及的期間僅涵蓋其為關聯人士的期間。

(a) 期內本集團與關聯人士有以下交易：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向以下方銷售產品：			
Steward Cross	(i)	5,035	4,195
青島綠葉	(i)	<u>2,709</u>	<u>—</u>
向以下方租出樓宇：			
煙台派諾	(ii)	<u>5,892</u>	<u>5,083</u>
向以下方提供製造服務：			
煙台派諾	(ii)	<u>1,448</u>	<u>986</u>
向以下方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煙台派諾	(ii)	<u>368</u>	<u>—</u>
由以下方提供住宿服務：			
雲月酒莊	(ii)	<u>23</u>	<u>44</u>
由以下方提供研發服務：			
煙台賽澤	(ii)	<u>—</u>	<u>1,164</u>
由以下方提供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			
生物科技园發展	(ii)	<u>3,184</u>	<u>1,808</u>
由以下方代墊付款：			
生物科技园發展	(iii)	3,303	904
GeneLeap Biotech	(iii)	<u>—</u>	<u>111</u>
向以下方償還款項：			
生物科技园發展	(iii)	3,864	771
綠葉生命科學	(iii)	15,157	—
GeneLeap Biotech	(iii)	<u>—</u>	<u>104</u>
向以下方代墊付款：			
上海賽潤	(iii)	<u>1,608</u>	<u>—</u>
由以下方墊款：			
綠葉生命科學	(iii)	<u>5,058</u>	<u>2,013</u>

附註：

(i) 交易價格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基準與本集團和主要客戶進行交易者相若。

(ii) 交易價格乃根據訂約方共同商定的條款，經參照市場上類似交易的實際成本及費用而釐定。

(iii) 付款及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b) 與關聯人士有關的未償付結餘：

	2023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煙台派諾	19,411	24,307
青島綠葉	1,365	3,164
生物科技园發展*	2,289	—
上海賽潤*	1,608	—
	<u>24,673</u>	<u>27,471</u>
其他應付款項		
生物科技园發展*	—	1,334
雲月酒莊	23	—
煙台賽澤	1,164	1,164
綠葉生命科學*	—	10,099
	<u>1,187</u>	<u>12,597</u>
租賃負債		
生物科技园發展	<u>1,190</u>	<u>5,196</u>

* 結餘乃非貿易性質。

與關聯人士的其他未償付結餘均為貿易性質。除租賃負債外，與關聯人士的結餘均為無擔保、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本集團是一家致力於創新藥物的研究與開發(「研發」)、生產和銷售的國際化製藥公司。本集團已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美國(「美國」)及歐洲成立研發中心，並擁有強勁的在研產品，包括30多種國內在研產品及10多種其他國際市場在研產品。本集團在包括微球、脂質體、透皮給藥系統在內的新型給藥技術方面維持國際高水平。本集團於新藥及抗體方面取得多項創新成果，亦積極於細胞療法和基因療法等領域進行戰略開發。

本集團正佈局全球供應鏈，在全球建立8個生產基地，並建立了與國際標準接軌的GMP質量管理和控制體系。憑藉30多種涵蓋中樞神經系統(「中樞神經系統」)、腫瘤、心血管及代謝等治療領域的產品，其業務觸角延伸至全球80多個國家和地區，當中既有最大的製藥市場—中國、美國、歐洲及日本，也有快速發展中的新興市場。

2023年中期審閱

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堅持其「創新驅動」及「國際化」發展戰略，於研發、銷售及營銷、業務合作及製造的各個方面均取得顯著成績。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產品銷售收入較2022年同期大幅增加18.7%至人民幣2,784.5百萬元，總收入(包括銷售產品技術、對外許可協議等)增加1.9%至人民幣2,904.1百萬元。

市場定位及主要產品

於中國市場，本集團主要產品均於其四大主要治療領域(腫瘤科、中樞神經系統、心血管及代謝)具競爭地位。根據IQVIA數據顯示，於報告期內，腫瘤科、代謝、中樞神經系統及心血管相關藥品分別構成中國第一、第三、第四及第五大藥品市場。本集團於中國的主要產品組合包括4類腫瘤治療領域藥品(力撲素、希美納、博優諾及百拓維)、3類中樞神經系統治療領域藥品(思瑞康、瑞可妥及若欣林)、3類心血管治療領域藥品(血脂康、歐開及麥通納)及1類代謝治療領域藥品(貝希)。

就國際市場而言，本集團的產品主要定位於中樞神經系統治療領域，包括思瑞康、思瑞康緩釋片、瑞可妥、利斯的明單日透皮貼劑、利斯的明多日透皮貼劑(「利斯的明多天貼劑」或「LY30410」)、芬太尼貼劑及丁丙諾啡貼劑。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在腫瘤治療領域的收入減少11.2%，達人民幣910.3百萬元。心血管系統治療領域的收入增加24.2%，達人民幣977.9百萬元。中樞神經系統治療領域的收入增加4.4%，為人民幣680.4百萬元。代謝治療領域的收入減少23.4%，為人民幣247.1百萬元。

本集團的12大主要產品已在全球的高發疾病領域建立強大的競爭優勢，其市場份額有望穩步增長或保持現有水平。

有關腫瘤治療領域的主要產品

力撲素

力撲素為本集團的專利製備紫杉醇類製劑，運用創新的脂質體給藥方式，用於若干類癌症的化學治療。截至2023年6月30日，力撲素為首個及唯一獲批准全球銷售的紫杉醇類脂質體產品。於2023年1月，力撲素成功維持列入國家醫保目錄（「**國家醫保目錄**」）乙類範圍，其報銷標準則保持不變。力撲素所有適應症，包括非小細胞肺癌、卵巢癌和乳腺癌都已獲得國家醫保報銷。

希美納

希美納為甘氨雙唑鈉（本集團的專利注射用化合物），用於配合若干實體腫瘤的放射治療。希美納為化學1類新藥，且據本公司所知為唯一獲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用於癌症放射治療的增敏劑。根據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的資料，截至2023年6月30日，希美納為唯一上市的甘氨雙唑鈉產品。根據獨立第三方於2009年進行的一項研究結果，使用希美納治療若干類癌症可以增加完全或部分緩解這些癌症患者病情的可能性，並降低整體的治療成本。

博優諾

博優諾（貝伐珠單抗注射液）於2021年4月獲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上市。博優諾是本公司附屬公司山東博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博安生物**」）研發的重組抗VEGF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注射液。截至本公告日期，博優諾已獲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用於治療mCRC、晚期轉移性或復發性非小細胞肺癌、復發性膠質母細胞瘤、上皮性卵巢癌、輸卵管或原發性腹膜癌及子宮頸癌。於2023年1月，博優諾的兩個新適應症被成功納入更新的國家醫保目錄。截至本公告日期，博優諾的所有五個適應症均已被納入更新的國家醫保目錄。

百拓維

百拓維(注射用戈舍瑞林微球)於2023年6月獲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上市，用於治療需要雄激素去勢治療(「**ADT**」)的前列腺癌患者。就本公司所深知，該產品為全球首個且唯一獲批上市的戈舍瑞林長效微球製劑。百拓維通過創新的微球技術，在治療週期內可實現更平穩的藥物釋放，使睾酮控制效果更穩定，避免再次給藥引起的「**睾酮激增**」現象，保證治療效果及安全性。該產品改良的注射針頭直徑僅0.8毫米。這可減少注射部位不良反應發生率和嚴重程度，從而提升患者的耐受性及依從性，使其明顯優於市場藥品。

有關中樞神經系統治療領域的主要產品

思瑞康及思瑞康緩釋片

思瑞康(富馬酸喹硫平、速釋、**IR**)及思瑞康緩釋片(緩釋製劑)乃具有抗抑鬱特性的非典型抗精神病藥物。思瑞康主要用於治療精神分裂症和躁鬱症。思瑞康緩釋片在若干市場亦獲准用於重度抑鬱症(「**重度抑鬱症**」)和廣泛性焦慮症。本集團亦將思瑞康及思瑞康緩釋片營銷至中國以外的其他50個發達及新興國家。

利斯的明透皮貼劑(「**利斯的明貼劑**」)

利斯的明貼劑為以透皮貼劑形式的利斯的明，獲中國、美國、歐洲及其他新興國家及地區批准，並用於因阿爾茲海默症而導致的輕微至中度癡呆症及帕金森病(「**帕金森病**」)而導致的癡呆症。

瑞可妥

瑞可妥於2021年1月獲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上市。這是本集團第一個由長效緩釋平台開發的獲批上市創新製劑。瑞可妥是用於治療精神分裂症的每兩週注射一次的緩釋微球肌肉注射製劑，是截至2023年6月30日在中國唯一銷售的注射用利培酮微球。瑞可妥可明顯改善精神分裂症患者普遍存在的口服抗精神病藥物的用藥依從性問題，簡化治療方案。使用瑞可妥的患者亦預期有穩定的臨床有效血漿藥物水準，臨床治療亦更加方便。於2021年12月，瑞可妥已被納入2021年中國國家醫保目錄。除中國外，瑞可妥亦於2023年1月獲得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的上市許可，用於治療精神分裂症成人患者、以及作為單藥或作為鋰鹽或丙戊酸鹽的輔助療法用於雙相障礙I型成人患者的維持治療。

若欣林

若欣林(鹽酸托魯地文拉法辛緩釋片)作為新藥，於2022年11月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上市，用於治療抑鬱症。據本公司所知，其為中國本土企業開發的第一個具備自主知識產權用於治療抑鬱症的化學1類新藥。若欣林能夠全面、穩定改善抑鬱症狀，顯著改善焦慮狀態、阻滯／疲勞症狀，緩解快感缺失和認知能力，促進患者更快恢復社交能力。此外，該藥具有良好的安全性和耐受性，不會引起嗜睡，對性功能、體重及脂質代謝沒有明顯影響。

有關心血管治療領域的主要產品

血脂康

血脂康為本集團的專利天然藥品，以紅麴為原料製成，用於高脂血症治療。根據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的資料，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為中國唯一血脂康生產商。根據IQVIA的資料，於2023年上半年，中國調脂藥物的市場總值估計約為人民幣51億元。根據IQVIA的資料，血脂康為2023年上半年中國最普遍採用的高脂血症治療天然藥品及第四常用調脂藥物。

麥通納

麥通納為注射用七葉皂苷鈉，用於治療創傷或手術引起的腦水腫及水腫，以及治療靜脈回流障礙。根據IQVIA的資料，在2023年上半年，中國的血管保護藥品市場估計約為人民幣17億元。麥通納為2023年上半年中國最暢銷的國產七葉皂苷鈉產品，同時為中國使用量第三大的國產血管保護藥品。

歐開

據本公司所知，歐開為中國唯一含有鈉鹽的口服七葉皂苷片，廣泛用於治療各種原因引起的軟組織腫脹及靜脈水腫。根據IQVIA的資料，歐開在2023年上半年被列為中國國內生產的第五大血管保護藥品。

有關代謝治療領域的主要產品

貝希

貝希為阿卡波糖膠囊，用於降低二型糖尿病患者的血糖水平。根據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的資料，於2023年上半年，本集團為唯一阿卡波糖膠囊生產商。根據IQVIA的資料，2023年上半年，中國阿卡波糖產品的市場總值估計約為人民幣6億元，且貝希為2023年上半年中國第二常用國產阿卡波糖產品。

研究及開發

本集團的研發活動由四個化學藥品平台組成，即長效及緩釋技術、脂質體及靶向給藥、透皮釋藥系統以及新型化合物。本集團已將其研發能力擴展至受博安生物三大尖端平台，即全人抗體轉基因小鼠及噬菌體展示技術平台、雙特異性T細胞銜接系統技術平台及抗體偶聯藥物（「**抗體偶聯藥物**」）技術平台所支持的生物領域。本集團透過策略性地在開發經驗證化合物和新藥、生物類似藥及新型抗體產品專有配方方面分配資源，以平衡臨床開發的風險。本集團相信，其研發能力將成為本集團長期競爭力以及未來增長及發展的驅動力。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研發團隊由908名僱員組成，包括醫學、製藥及其他相關領域的79名博士及447名碩士。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在中國共獲得272項專利並有74項專利處於申請階段，在海外共獲得481項專利並有186項專利處於申請階段。

本集團將繼續投資腫瘤、中樞神經系統、心血管及代謝四個戰略治療領域的產品。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39項處於不同發展階段的中國在研產品。該等在研藥物包括18種腫瘤產品、15種中樞神經系統產品及6種其他產品。此外，本集團在美國、歐洲和日本擁有15種處於不同開發階段的在研產品。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於以下候選產品取得令人矚目的研發成果。

非博安生物候選產品研發進程

瑞可妥（利培酮緩釋微球注射制劑）： 瑞可妥每兩周經由肌肉注射一次，通過本集團研發的長效緩釋微球技術遞送有效成分利培酮；於2021年1月獲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的上市批准；於2023年1月獲得FDA的上市批准；瑞可妥在歐洲的開發工作同樣進展順利，並計劃在全球市場註冊上市。

- 於2023年1月，瑞可妥(利培酮緩釋微球注射劑，亦稱為LY03004)已獲得FDA上市批准，用於治療精神分裂症成人患者、以及作為單藥或作為鋰鹽或丙戊酸鹽的輔助療法用於雙相障礙I型成人患者的維持治療。據本公司所知，瑞可妥為首個根據聯邦食品、藥品及化妝品法案第505(b)(2)條款獲得FDA批准上市的由中國內地製藥公司開發的複雜制劑產品。

LY03010(棕櫚酸帕利哌酮緩釋混懸注射液)： 本集團研發的第二代抗精神病藥長效針劑(LAI)，用於治療精神分裂症；上市申請已於2022年12月獲藥品審評中心(「CDE」)受理；於2022年11月於美國的關鍵研究達到預期終點。

- 於2023年2月，LY03010已獲監管部門批准在歐洲開展首個臨床試驗，其乃基於第2001/83/EC號指令第10.3條的改良型新藥(hybrid application)路徑開發。

LY03003(注射用羅替高汀緩釋微球)： 本集團研發的全球首個治療帕金森病的長效緩釋微球製劑；新藥上市審批(「NDA」)已於2023年8月獲CDE受理；正於美國及日本同步開發。

據本公司所知，LY03003為全球首個能持續產生多巴胺能刺激(「CDS」)的多巴胺受體激動劑製劑，相比其他已上市的短效多巴胺受體激動劑(「Das」)，LY03003克服了非生理性的脈衝式刺激，肌肉注射給藥後顯示出明顯的緩釋製劑特徵。LY03003七天內可維持穩定的羅替高汀釋放，能夠真正實現CDS。其亦能保持穩定的血藥濃度和連續多日的持續療效，減少藥物濃度波動導致的不良反應。此外，每周一次的給藥頻率，可提升患者依從性，更利於帕金森病患者的長期管理。

- 於2023年8月，本集團研發的每週給藥一次的LY03003的NDA已獲CDE受理並獲納入優先評審審批程序，用於帕金森病的治療。

LY03014： 一種小分子G蛋白偏向性阿片受體(「MOR」)激動劑；擬用於手術后中到重度疼痛和癌性爆發痛的治療；中國1類鎮痛新藥。

- 於2023年7月，本集團研發的1類新藥LY03014於中國完成2期臨床試驗患者入組。

百拓維(注射用戈舍瑞林微球)： 據本公司所知為全球首個且唯一獲批上市的戈舍瑞林長效微球製劑；由本集團研發；於2023年6月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用於治療需要ADT的前列腺癌患者；於2022年8月獲CDE受理用於治療乳腺癌的NDA。

百拓維通過創新的微球技術，在治療週期內可實現更平穩的藥物釋放，使睾酮控制效果更穩定，避免再次給藥引起的「睾酮激增」現象，保證治療效果及安全性。該產品改良的注射針頭直徑僅0.8毫米，可極大改善患者注射體驗。

- 於2023年6月，百拓維(亦稱為「**LY01005**」)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用於治療需要ADT的前列腺癌患者。

LY01022： 本集團研發的注射用醋酸戈舍瑞林緩釋微球的3個月長效劑型。

與每月給藥的製劑相比，LY01022延長給藥周期，減少注射次數，可以進一步改善患者的用藥依從性。

- 於2023年1月，LY01022已獲CDE批准，可啟動臨床試驗。

LY01017(注射用蘆比替定)： 一種選擇性的致癌基因轉錄抑製劑；本集團由Pharma Mar, S.A. (「**Pharma Mar**」)許可引進的抗腫瘤進口藥品。

蘆比替定是從海鞘*Ecteinacidia turbinata*中分離出的海洋化合物ET-736的衍生物，ET-736中的氫原子被甲氧基取代。蘆比替定能夠選擇性地抑制多種腫瘤所依賴的致癌基因轉錄。除了其對癌細胞的作用，蘆比替定還能夠抑制腫瘤相關巨噬細胞的轉錄過程，以及下調對腫瘤生長至關重要的細胞因子的產生。繼獲得FDA加速批准用於治療轉移性小細胞肺癌後，蘆比替定還在11個國家或地區獲批上市，並已獲得ESMO小細胞肺癌診斷、治療及隨訪臨床實踐指南(2021版)、NCCN小細胞肺癌指南(2022版)推薦。於2023年4月，蘆比替定獲2023年CSCO小細胞肺癌指南首次推薦。本集團擁有蘆比替定於中國研發及商業化的權益。

- 於2023年6月，蘆比替定的NDA獲CDE受理，用於治療含鉑化療中或化療後疾病進展的轉移性小細胞肺癌成人患者。此外，蘆比替定的NDA亦於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與澳門特別行政區處於審評階段。此外，該產品已作為臨床急需藥品落地海南博鰲樂城國際醫療旅遊先行區特定醫療機構，並通過在香港地區的「指定患者藥物使用計劃」服務於中國患者。

血脂康膠囊： 採用現代GMP生產工藝發酵特製紅曲製成的純天然調脂藥，目前已經上市20多年。

- 於2023年6月，血脂康膠囊在烏茲別克斯坦獲批上市，用於治療高脂血症，以及由高脂血症及動脈粥樣硬化引起的心腦血管疾病。

博安生物候選產品研發進程

博優諾(貝伐珠單抗注射液)： 博安生物開發的重組抗VEGF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注射液並且是安維汀的生物類似藥；於2021年4月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上市。

- 於2023年4月，博優諾的BLA獲巴西國家衛生監督管理局受理。

博優倍(地舒單抗注射液)： 一種RANK配體的免疫球蛋白G2全人源單克隆抗體，亦是博安生物研發的首個Prolia(普羅力)生物類似藥；於2022年11月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上市，用於治療骨折高風險的絕經後婦女的骨質疏鬆症。

- 於2023年5月，地舒單抗注射液(BA6101及BA1102)在歐洲、美國及日本啟動國際多中心3期臨床試驗，完成首例受試者入組。

BA1102(地舒單抗注射液)： 由博安生物自主開發的RANKL配體的免疫球蛋白G2全人源單克隆抗體，且為安加維的生物類似藥。

地舒單抗注射液通過與RANKL結合，抑制OPG/RANKL/RANK信號傳導通路的激活，從而達到抑制腫瘤生長和減少骨破壞的目的。BA1102用於實體腫瘤骨轉移患者或多發性骨髓瘤患者的治療，以延遲或降低骨相關事件(「骨相關事件」)(病理性骨折、脊髓壓迫、骨放療或骨手術)的發生風險。該藥物亦用於治療不可手術切除或者手術切除可能導致嚴重功能障礙的骨巨細胞瘤(「骨巨細胞瘤」)，包括成人和骨骼發育成熟(定義為至少1處成熟長骨且體重≥45kg)的青少年患者。

- 於2023年3月，BA1102的BLA已獲中國CDE受理。
- 於2023年5月，地舒單抗注射液(BA6101及BA1102)在歐洲、美國及日本啟動國際多中心3期臨床試驗，完成首例受試者入組。

BA9101(阿柏西普眼內注射溶液)： 一種重組人血管內皮生長因子受體抗體融合蛋白眼用注射液，且為艾力雅的生物類似藥。

阿柏西普是由人血管內皮生長因子受體(VEGFR)胞外結構域(即VEGFR 1 Ig2區和VEGFR 2 Ig3區)與人IgG1的Fc結構域融合後形成的同源二聚體糖蛋白。阿柏西普是一種可與VEGF-A、VEGF-B、PlGF結合的可溶性誘騙受體，可抑制VEGF和PlGF的結合和激活，從而用於治療視網膜及脈絡膜的病理性新生血管類眼部疾病。艾力雅於2011年獲FDA批准，目前在全球範圍內已獲批的適應症包括新生血管(濕性)年齡相關性黃斑變性(wAMD)、視網膜靜脈阻塞後黃斑水腫(RVO)、糖尿病性黃斑水腫(DME)、糖尿病性視網膜病變(DR)和早產兒視網膜病變(ROP)。阿柏西普於2018年在中國獲批上市，獲批的適應症為wAMD和DME。

- 於2023年3月，BA9101中國3期臨床試驗完成受試者入組。根據2020年10月簽訂的合作及獨家推廣協議，我們與聯交所上市公司歐康維視生物(股份代號：1477.HK)聯合開發BA9101，開展BA9101的3期臨床試驗。我們已授予歐康維視生物在中國內地推廣及銷售BA9101的獨家權利。我們相信，歐康維視生物作為知名眼科公司，具備專業的團隊，將加快推動BA9101的臨床試驗及商業化，以滿足中國患者迫切的臨床需求，增強我們在生物製品領域的地位。

BA5101(度拉糖肽注射液)： 由博安生物自主開發的一種長效胰高血糖素樣肽-1(GLP-1)受體激動劑，且為Trulicity(度易達)的生物類似藥。

度拉糖肽是一種長效胰高血糖素樣肽-1(GLP-1)受體激動劑，每週給藥一次。與其他類型的降糖藥相比，度拉糖肽可改善胰島β細胞的功能，穩定、有效地降低血糖及糖化血紅蛋白(HbA1c)水平。此外，由於其獨特的作用機製，度拉糖肽能同時降低體重、高血脂/血脂和遠期心血管疾病風險等多個心血管疾病風險，並不易引起低血糖。其對腎臟也有保護作用。不僅如此，多項臨床研究表明，度拉糖肽每周一次的給藥方式可減少患者服藥時的不便，依從性更高。BA5101用於成人2型糖尿病患者的血糖控制。

- 於2023年5月，BA5101中國3期臨床試驗完成受試者入組。

BA1106： 由博安生物自主開發的一種非IL-2阻斷型CD25抗體。

BA1106為國內首個進入臨床試驗階段的、用於治療實體瘤的CD25創新抗體。CD25抗體是一種廣譜抗腫瘤免疫治療藥物，宮頸癌、腎癌、卵巢癌、黑色素瘤、胰腺癌、肝細胞癌、胃癌及乳腺癌等多種腫瘤高表達CD25，因此BA1106在上述腫瘤中具有巨大的治療潛力。然而，CD25抗體的開發面臨兩大問題：一是Fc介導功能有限，導致其只在早期腫瘤模型中有效，在晚期腫瘤模型中無效；二是阻斷IL-2的信號通路，導致其抗腫瘤效果不佳。BA1106為可成功克服該兩大難題的候選藥物。

BA1106的主要作用機制是通過抗體依賴的細胞介導的細胞毒性作用(ADCC)削減腫瘤微環境中的Treg細胞及增加效應T細胞的比例。臨床前研究顯示：BA1106對於早期和晚期腫瘤模型均有較好的治療效果，與PD-1抗體聯用表現出良好的協同效應。此外，BA1106不會阻斷IL-2信號通路，對Treg細胞有適度的、特異的殺傷作用，具有單藥治療及聯合治療潛力。BA1106相關研究成果已發表於《Nature Portfolio》雜誌子刊《Scientific Reports》。

- 於2023年2月，BA1106完成中國1期臨床試驗首例患者給藥。

BA2101： 博安生物自主開發的長效全人源單克隆IgG4型抗體，靶向白細胞介素-4受體亞基 α (IL-4R α)。

BA2101獲認定為國家1類創新型生物製品，是國內首個進入臨床試驗階段的長效抗IL-4R α 單克隆抗體。該藥物擬用於治療特應性皮炎、哮喘、慢性鼻竇炎伴鼻息肉、結節性痒疹、慢性自發性蕁麻疹(CSU)和慢性阻塞性肺病(COPD)等Th2型炎症引發的過敏性疾病。

該藥物可同時抑制IL-4及IL-13信號通路，調節Th2型炎症，降低嗜酸性粒細胞含量及IgE水平，預期給藥周期為4周1次，給藥方式為皮下注射。

IL-4R α 是治療Th2型炎症性疾病的重要靶點，而BA2101的長效機制更利於相關疾病的長期和規範化治療。臨床前研究結果表明：BA2101在食蟹猴中相比同靶點市售藥物展現出更長的半衰期和更高的藥物暴露量。BA2101在人體上可實現每4周一次的給藥周期，而同靶點藥物通常採用2周1次的給藥周期。BA2101具有臨床便利性優勢，在Th2型炎症性疾病長期管理中具有重要臨床價值。

- 於2023年2月，BA2101完成中國1期臨床試驗首例患者給藥。

BA1301： 博安生物開發的靶向Claudin18.2的ADC候選藥物。

注射用BA1301是我們首款靶向Claudin18.2的新型ADC候選藥物。其採用定點偶聯技術將細胞毒性有效負載與靶向Claudin18.2的單抗偶聯。通過抗體的靶向性引導細胞毒性有效負載到達腫瘤部位。這種設計在發揮殺傷腫瘤效果的同時，亦降低細胞毒性有效負載的毒副作用，提高治療窗口。

- 於2023年1月，BA1301在中國獲得IND批准。於6月，該藥物完成中國I期臨床試驗首例患者給藥。

BA1202： 博安生物開發的一種靶向CEA/CD3的新型雙特異性抗體(「**雙特異性抗體**」)候選藥物。

BA1202是一種CEA/CD3雙特異性抗體，可與T細胞上的CD3和腫瘤細胞上的CEA結合，使T細胞與腫瘤細胞連接，從而促進腫瘤殺傷。

BA1202採用一種新型蝶形抗體結構，一端與腫瘤細胞上的CEA二價且高親和力結合，另一端與T細胞上的CD3單價且相對低親和力結合，同時保留了Fc區。該設計通過激活內源性T細胞消除CEA陽性腫瘤細胞，在降低細胞因子釋放綜合徵(「CRS」)風險的同時保持優異的藥物療效。

- 於2023年5月，BA1202在中國獲得IND批准。

銷售、營銷及商業合作

全球市場

本集團業務覆蓋美國、歐洲聯盟國家、日本、東南亞國家聯盟、拉丁美洲、海灣合作委員會等80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新興國家或地區。本集團亦有強勁的銷售夥伴關係，全球有超過50個夥伴。

中國市場

本集團已經建立一個龐大的全國性銷售及分銷網絡，2023年上半年，其產品銷往全國31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本集團透過全國約1,000名銷售和營銷人員及一個由約1,760家經銷商組成的網絡進行銷售、營銷及分銷工作，共同令本集團將其產品銷往21,660多家醫院。於2023年上半年，該等醫院包括於中國的三級醫院約2,300家或約佔所有三級醫院的91.0%、二級醫院約5,860家或約佔所有二級醫院的66.0%，以及一級及其他醫院和醫療機構約13,500家或約佔所有一級及其他醫院和醫療機構的61.0%。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的銷售和營銷模式以及擁有廣泛的醫院和其他醫療機構的覆蓋率是一項明顯的競爭優勢；這是本集團內部人員在不同地區開展學術推廣以及本集團與全國各地優質經銷商長期合作的成果。本集團亦相信，其銷售和營銷模式為本集團繼續提升其品牌的市場知名度及擴大其產品的市場覆蓋範圍打下了一個堅實的基礎。

於2023年1月，本集團在中國香港啟動「指定患者藥物使用計劃」(「NPP」)，為符合條件的當地患者立即提供創新抗癌療法蘆比替定。本集團與國際醫療及製藥服務公司Abacus Medicine Pharma Services(「AMPS」)簽署一項協議，協議條款授予AMPS在香港的NPP藥物獨家分銷權。

於2023年1月，博安生物與正大製藥(青島)有限公司(「正大青島」)簽署協議，授予後者在中國內地獨家銷售地舒單抗注射液(博優倍)的權利。

於2023年7月，隨著本集團的創新製劑注射用戈舍瑞林微球(百拓維)於2023年6月30日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本集團與百濟神州(納斯達克代碼：BGNE；香港聯交所代碼：06160；上交所代碼：688235)正式就百拓維於中國內地商業化開展戰略合作。

製造

本集團正佈局全球供應鏈，在全球擁有8個生產基地，並建立了與國際標準接軌的GMP質量管理和控制體系。於2023年上半年，本集團正致力於建立全球質量控制及質量保證系統以及資訊平台，以確保成功整合本集團的全球製造設施系統。德國米斯巴赫的透皮貼劑生產基地仍保持滿負荷運轉，並增加產量以滿足日益增長的客戶需求。於報告期內，部份客戶審核通過遠程進行，另有部分客戶審核於現場進行，重點關注對GMP標準的遵守情況。地方政府亦首次在現場進行了Covid-19爆發後為期三天的GMP檢查，取得預期的積極成果。於報告期內，有若干新客戶加入，其產品根據客戶要求的時間發佈。

報告期後展望

經歷醫療保險談判及帶量採購的降價週期後，本集團預期隨著若干新產品成功上市整體業務將回復到增長週期。於報告期內，儘管中國內地於1月受疫情的嚴重影響，本集團的整體產品銷售表現理想，錄得產品銷售收入人民幣2,784.5百萬元，增長率18.7%，總收入人民幣2,904.1百萬元。

本集團預期，下列變動及戰略將引領本集團日後於整體營運層面的長期可持續增長。

現有產品有望穩定增長，過往兩年批准的新產品預期將迅速增加

在腫瘤治療領域，本集團擁有獨家產品力撲素、希美納以及廣譜抗腫瘤產品貝伐珠單抗注射液(博優諾)。該等三款產品已納入國家醫保目錄，根據目前的政策其價格預期將相對穩定。隨著患者規模擴大，該等三款產品日後將帶來持續穩定的增長。

於2023年6月，本集團的創新製劑注射用戈舍瑞林微球(百拓維)已獲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用於治療需要ADT的前列腺癌患者。其為首個且當前唯一獲批上市的戈舍瑞林長效微球製劑。百拓維通過創新的微球技術，在治療週期內可實現更平穩的藥物釋放，使

酮控制效果更穩定，避免再次給藥引起的「舉酮激增」現象，保證治療效果及安全性。該產品改良的注射針頭直徑僅0.8毫米，可極大改善患者注射體驗。本集團與百濟神州已就百拓維於中國的商業化開展戰略合作。本集團預期，百拓維於中國將有可觀的市場前景，且銷售將快速增長。本集團亦將積極推動該產品納入國家醫保目錄，以惠及更多患者。

在心血管治療領域，本集團擁有獨家產品血脂康及歐開。血脂康為專利天然藥品，以紅麴為原料製成，用於高脂血症治療。自2019年本集團將血脂康在中國內地的推廣權授予阿斯利康以來，血脂康持續保持快速增長，成為本集團的又一旗艦產品，2021年銷售額超逾人民幣1,000百萬元。預計血脂康於未來幾年將有望保持兩位數的增幅。歐開為中國唯一含有鈉鹽的口服七葉皂苷片，廣泛用於治療各種原因引起的軟組織腫脹及靜脈水腫。歐開過往數年一直急速增長，目前已成為本集團心血管治療領域的又一重要產品。本集團將繼續探索該產品的使用場景及機構，擴展該產品的市場潛力。

在中樞神經系統治療領域，本集團擁有發展成熟的產品思瑞康、思瑞康緩釋片及里斯的明貼劑。該等發展成熟產品的已順利開發本集團在該治療領域廣泛的客源，並建立夥伴關係。在過去兩年中，本公司已在不同市場推出三個創新中樞神經系統產品(即瑞可妥、里斯的明多天貼劑及若欣林)。隨著中樞神經系統治療領域新產品推出，我們在該領域的銷售將會增長。

於2021年1月，瑞可妥的上市註冊已獲得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此為本集團第一個由長效緩釋技術平台開發的獲批上市創新製劑。瑞可妥是用於治療精神分裂症的每兩週注射一次的緩釋微球肌肉注射製劑。於2021年12月，瑞可妥被納入最新國家醫保目錄，預期將為中國約1,000萬精神分裂症患者帶來新的希望。2021年國家醫保目錄於2022年1月開始實施。

於2023年1月，瑞可妥已獲FDA上市批准，用於治療精神分裂症成人患者、以及作為單藥或作為鋰鹽或丙戊酸鹽的輔助療法用於雙相障礙I型成人患者的維持治療。據本公司所知，瑞可妥為首個由中國內地製藥公司根據《聯邦食品、藥品及化妝品法》第505(b)(2)條開發且獲FDA批准的複雜制劑產品。瑞可妥在歐洲的開發工作同樣進展順利，並計劃在全球市場上市。

於2021年5月，里斯的明多天貼劑有資格獲得歐盟各個成員國的上市授權。於2021年9月，里斯的明多天貼劑的上市申請已獲英國批准。里斯的明多天貼劑是一周兩次的里斯的明創新貼片劑型，用於治療與阿爾茨海默症相關的輕中度癡呆症。相比市場普遍銷售的里斯的明單日透皮貼劑，里斯的明多天貼劑具有較低的使用頻率，能夠改善患者的用藥依從性。

於2022年11月，若欣林已被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用於治療抑鬱症。據本公司了解，該產品為中國本地企業研發的首個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用於治療抑鬱症的1類化學新藥。該產品得以上市，標誌中國本地研發的創新藥物在該領域的一次突破。

若欣林是化學新藥。若欣林乃基於在中國進行的六項臨床研究而獲批。有關臨床研究顯示，若欣林能夠全面、穩定改善抑鬱症狀，顯著改善焦慮狀態、阻滯／疲勞症狀，緩解快感缺失和認知能力，促進患者更快恢復社交能力。此外，該藥具有良好的安全性和耐受性，不會引起嗜睡，對性功能、體重及脂質代謝沒有明顯影響。

在其他治療領域，本集團亦有一個新產品博優倍於2022年11月上市。博優倍獲批准用於治療骨折高風險的絕經後婦女的骨質疏鬆症。在絕經後婦女中，該產品可顯著降低椎體、非椎體和髖部骨折的風險。據本公司所知，博優倍為全球首個獲批上市的Prolia(普羅力)的生物仿製藥。於2023年1月，博安生物已授予正大青島在中國內地獨家銷售博優倍的權利。

開發中的在研產品有望在不久將來推出

除於過去3年推出的產品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亦有10款在研產品在不同市場處於NDA階段。其中有7款產品(即LY01005、LY01017、LY03013、LY021702、LY03010、LY03003及BA1102)正於中國內地進行NDA審查。LY01017亦正在中國香港和澳門進行NDA審查。該10款產品有望在不久將來獲批准。本集團同時在不同市場亦有9款在研產品(即LY03005、LY03010、LY30410、LY021701、BA5101、BA9101、BA6101、BA1102及BA1104)處於III期臨床試驗、關鍵性研究或NDA/BLA籌備階段。

優化管理效率預期推動高質量發展

近年來，宏觀經濟環境面臨重大挑戰。面對該等挑戰，本集團將從戰略上持續提高管理效率，減少不必要開支。隨著若干新產品的推出，本集團將擴大核心治療領域的銷售團隊。本集團將鞏固於腫瘤治療領域的市場地位及深化對中樞神經系統治療領域的覆蓋。本集團亦將加大對重點產品的研發力度，加快推進候選產品的上市。對外，本集團將不斷深入國內外市場，並積極尋求與第三方的合作機會，確保業務保持高質量健康增長。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2,904.1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50.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3.3百萬元或1.9%。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若干主要產品的銷售增加所致。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腫瘤產品的收入減少至人民幣910.3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25.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14.7百萬元或11.2%，主要由於本集團研發的銷售下降所致。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心血管系統產品的收入增加至人民幣977.9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87.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90.8百萬元或24.2%，主要由於本集團幾款心血管系統產品的銷售上升所致。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消化與代謝產品的收入減少至人民幣247.1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2.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75.6百萬元或23.4%，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主要消化與代謝產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下降所致。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樞神經系統產品的收入增加至人民幣680.4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51.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8.7百萬元或4.4%，主要是由於中樞神經系統產品的銷售增加所致。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產品的收入增加至人民幣88.4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4.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4.0百萬元或37.3%，主要由於本集團各類其他產品銷售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00.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960.7百萬元，佔本集團同期總收入約33.1%。

毛利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減少至人民幣1,943.4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50.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06.7百萬元或5.2%。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1.9%略微減少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6.9%，主要由於利潤率略低的產品銷量增加。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補貼、利息收入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至人民幣328.6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1.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6.7百萬元或131.6%。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外匯增加及公允價值調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包括與本集團的營銷、推廣及分銷活動直接相關的開支。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1,115.2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38.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77.0百萬元或33.0%。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推廣開支及員工成本增加所致。另一方面，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9.4%增加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8.4%，主要由於期內營銷、推廣及分銷活動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一般營運開支、會議及娛樂開支、差旅及運輸開支、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核數師酬金、諮詢開支、銀行費用、稅項以及其他行政開支。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297.3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6.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1.1百萬元或11.7%。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期內員工成本所致。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其研發成本、捐款、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及雜項開支。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約為人民幣323.8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98.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75.0百萬元或35.1%。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期內研發成本下降所致。

財務成本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財務成本為人民幣306.8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4.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2.7百萬元或43.3%。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銀行借款及可換股債券利息較2022年同期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83.6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2.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4百萬元或15.8%。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分別為36.5%和19.2%。

溢利淨值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溢利淨值約為人民幣145.4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3.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57.8百萬元或52.0%。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701.3百萬元，而於2022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1,298.6百萬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1.14略微增加至2023年6月30日的約1.15。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致。

借款及資產抵押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計息貸款及借款合共約人民幣8,372.6百萬元，而於2022年12月31日則約為人民幣7,642.7百萬元。於貸款及借款中，約人民幣6,265.1百萬元為須於一年內償還及約人民幣2,107.5百萬元為須於一年後償還。本集團的貸款及借款中，人民幣5,097.8百萬元以固定利率計息。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借款主要以人民幣、歐元及美元計值，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歐元及美元計值。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借款除以總權益計算）由2022年12月31日的69.2%下降至68.7%。該下降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總權益增加所致。

或然負債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及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營運主要於中國進行，故本集團承受的外匯風險來自人民幣與有關業務所涉及的其他貨幣匯率的變動。本集團的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以及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貸款均使本集團遭受外匯風險的影響。本集團尋求通過外匯淨額最小化來限制所面對的外匯風險。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就外匯風險進行任何對沖交易。董事預期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對沖活動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作對沖之用，亦無就外匯風險或利率風險訂立任何對沖交易。

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價值超過其資產總值5%的重大投資。本集團並無擁有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報告期末後續事項

於2023年7月6日，本公司發行180,000,000美元6.25%利率2028年到期可轉換債券（「債券」）。有關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8日及2023年7月6日之公告。

中期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其股東的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經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守則條文第C.2.1條(其要求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責應有所區分，並由不同人士擔任)外，本公司已遵守所有載列於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本公司的現行組織架構，劉殿波先生為董事會的執行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憑藉於醫藥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出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兩職有利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由富有經驗及才能的人士組成的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可確保權力與權限之間有所制衡。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經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2023年2月22日，本公司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3.78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發行及配售合共212,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討論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業績公告，並向董事會建議採納相同事宜。

此外，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經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中期業績及2023年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uye.cn>)刊登，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2023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分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劉殿波

香港，2023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殿波先生、袁會先先生、楊榮兵先生及祝媛媛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宋瑞霖先生及孫欣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化橋先生、盧毓琳教授、梁民傑先生、蔡思聰先生及夏蓮女士。